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 号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 
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  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3:00  
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  
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 
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  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290,874,814 股，占总  
股本的 51.8652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511,1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56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,363,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0,447,11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21,4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97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4%；反对 4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2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0,447,21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21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97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5%；反对 4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1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83,854,18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561%；反对 7,014,33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434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385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57%；反对 7,01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7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83,854,18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561%；反对 7,014,33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434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385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57%；反对 7,01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7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0,447,11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21,4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97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4%；反对 4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2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0,324,81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74%；反对 543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

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 97,856,4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1%;反对 5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5%;弃权 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1,192,468,34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97,835,902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202%;反对 564,263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734%;弃权 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 97,835,9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2%;反对 564,2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4%;弃权 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290,304,251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8%;反对 142,963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1%;弃权 42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该项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 97,835,9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2%;反对 142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;弃权 42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5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290,304,251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8%;反对 564,263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37%;弃权 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83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2%；反对 56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4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0,304,25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8%；反对 142,9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4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83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2%；反对 142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；弃权 4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5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0,447,21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21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97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5%；反对 4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1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,192,468,34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,975,465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620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97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0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